

(公告) 實作空間機台借用違規罰則

1. 違規罰則：

- (1) 若未確實填寫機台使用記錄簿，將停權借用兩周，並需在兩周內完成擔任工廠清掃志工 4 小時(一天至多安排 1 小時)，若未完成清掃志工時數，將延長借用停權期限至完成清掃志工時數為止。
- (2) 若借用機台未依規定借用與歸還，即未請當值工讀生查驗機台清結狀況、未填寫機台借用統計即離開者，將停權借用一個月，並需在一個月內完成擔任工廠清掃志工 2 小時(一天至多安排 1 小時)，若未完成清掃志工時數，將延長借用停權期限至完成清掃志工時數為止。
- (3) 共同門禁卡遺失，需繳交門禁卡工本費，並需在一個月內完成擔任工廠清掃志工 2 小時(一天至多安排 1 小時)，若未完成清掃志工時數，將延長借用停權期限至完成清掃志工時數為止。

2. 損壞罰則：

當不正當之操作以致機台故障，將有相對應之責罰。

- (1) 若為大學部學生之課程使用，則由授課老師決定罰則。
- (2) 若為大學部專題生或研究生以研究目的之使用，則需責罰擔任工廠所有清掃志工 25 小時(一天至多安排 1 小時)，並在未完成清掃志工時數前不得再借用機台，且該生需重新學習機台使用至指導老師認可後，方能再度使用。
- (3) 若大學生/研究生以非課程、研究之目的使用，則需責罰擔任工廠所有清掃志工 25 小時(一天至多安排 1 小時)，並在未完成清掃志工時數前不得再借用機台，且該生不可再以非研究目的自行使用機台。
- (4) 若不正當操作屬於惡意破壞行為，則借用者需全額賠償修付費用。